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7 日 簽准核備
101 年 5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 簽准核備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 簽准核備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2 日 簽准核備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 簽准核備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2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3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5 日 簽准核備
109 年 12 月 18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5 日 簽准核備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簽准核備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0 日 簽准核備

-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如有下列情況得順延：
一、教師若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
故等各項原因並經簽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
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二、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
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三、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
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
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 第三條** 評鑑程序：
一、初評：
(一) 本學院各系所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
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
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受評鑑教師之名
單提至學院辦公室。
(二) 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
評會於十/四月中旬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初評審議結果與受評鑑教師相關
資料送學院辦公室。
二、複評：本學院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複評審議結果與
受評鑑教師相關資料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
案。

第四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審查機制之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審查機制之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校組成小組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場地(如附表一)。

4. 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展演補助為主要申請人或主持人：其通過標準同本目第3次展演或競賽得獎次數。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本學院各系所依下列項目訂定評分標準。

(一) 校內服務及輔導。得包括：藝術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各種校院系所會議或小組主持人、召集人，校院系所委派之各

種代表、系內事務之推展、工作小組召集人、委員，招生命題、閱卷，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內其他服務及生活輔導、課業輔導事項等。

(二) 校外服務及輔導。得包括：民意代表、借調、學會理、監事、祕書長、校外藝術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學術研討會主持或評論人、展演策展人、製作人、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命題閱卷、出國講學或其他社會服務及生活輔導、課業輔導事項等。

第五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展演補助為主要申請人或主持人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展演須為個人展演(含整場鋼琴合作)；作曲須為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並於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展演場地公開展演至少一次，且演出人員需至少四人(含)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以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第六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五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 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但得以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

~~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二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審查機制之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校組成小組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場地（如附表一）。
4. 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展演補助為主要申請人或主持人：其通過標準同本目第3次展演或競賽得獎次數。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五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五條規定。

第七條

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辦理初評、本學院辦理複評。評鑑之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兩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條第二款（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二、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辦理初評、本學院辦理複評。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三、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五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三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

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以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者、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三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五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及本學院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惟教師通過本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各項評鑑項目時，應以通過為決議。

第十六條

拒絕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同為評鑑不通過。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學院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認可直轄市級以上 具審查機制之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一覽表

105年11月15日本校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特色領域之展演場地校級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2年9月4日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修訂校級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序號	院轄市	展演場地
1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音樂廳、演奏廳
2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
3	臺北市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
4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中正廳 及光復廳
5	臺北市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藝文中心-演藝廳
7	新北市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9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
	臺中市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興堂
10	臺中市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
11	臺中市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
12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13	臺中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1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1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德堂、 至善廳、音樂館
1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17	高雄市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18	高雄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9	臺北市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及小表演廳
20	臺北市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21	臺北市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22	高雄市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23	苗栗縣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

